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温土资公龙(2014)第6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温州市等4市2013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619号),省人民政府于2014年2月10日以浙土字A(2013)-0890号文批准温州市2013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龙湾区二),同意征收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青山村75.2355亩,其中水田74.3055亩,农村道路0.663亩,沟渠0.267亩,具体为第34号区块。经对被征地村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现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以及市人民政府第101号令及相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 | |
|--------------------------|--------------|
| 一、土地补偿费标准:2万元/亩 | 计:150.4710万元 |
| 二、安置补助费标准:4万元/亩 | 计:300.9420万元 |
|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计算。 | |
| 四、青苗补偿费标准:水田0.08万元/亩 | 计:5.9444万元 |
| 五、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标准:按土地补偿费的10% | 计:15.0471万元 |
| 六、以上各项补偿费合计472.4045万元。 | |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贰万肆仟零肆拾伍元整)。

七、核给青山村集体经济组织: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4514.1300平方米。

八、给予就地“农转非”192名。给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160名。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4年5月12日前由村委会以书面形式送达(单位:温州市国土资源局龙湾分局 地址:龙湾区机场大道2060号 联系人:陈杰 联系电话:86551471、86551010)

十、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被征收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除房屋外)青苗的所有权人对公告所涉及的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可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协调申请。协调不成的,申请人可按规定的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十一、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被征地村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本公告发布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